

附件1

湖南省交通运输厅2014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一、公共财政拨款	230,232.33	一、一般公共服务	27.9
经费拨款	207,433.29	二、公共安全	
纳入公共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22,799.04	三、教育	32,302.64
二、政府性基金拨款	1,069,691.13	四、科学技术	
三、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7,530.74	五、文化体育与传媒	
四、中央财政补助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	2,611.61
五、事业单位经营服务收入	4,833.47	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	4,275.54
六、其他收入	3,456.97	八、节能环保	9.99
		九、城乡社区事务	
		十、农林水事务	
		十一、交通运输	1,242,747
		十二、资源勘探信息等	2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	
		十四、金融等	
		十五、地震灾后恢复重建	
		十六、国土海洋气象等	
		十七、住房保障	1,953.02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	
		十九、其他	50
本年收入合计	1,315,744.64	本年支出合计	1,283,979.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85	结余分配	998.35
上年结转和结余	10,046.04	年末结转和结余	40,897.63
收入总计	1,325,875.68	支出总计	1,325,875.68

注：收入项目中“公共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拨款”分别为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其中经费拨款和纳入公共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由单位根据单位会计账予以区分填列。“中央财政补助”对于省直一级预算单位而言即为“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服务收入”指剔除专户管理资金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包含“附属单位缴款”和“经营收入”等；支出项目中“外交、国防、援助其他地区支出、国债还本付息支出”纳入“十九、其他收入”。